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7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法院之裁定而得提起抗告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當事人及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、2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建成（下稱抗告人）雖曾犯有公共危險案件，但並無原裁定附表之各案件，請查核相關年籍資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係就與抗告人同姓名，惟年籍資料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暨住址均不相同之「林建成」所犯公共危險等案定其應執行刑，而依卷附送達證書所示，原審之裁定亦經依法寄存在橋頭分駐所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又經本院向該所查證結果，實際受裁定之受刑人「林建成」，亦已於110年7月20日前往簽名領取原審裁定，此有該分駐所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一紙在案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認抗告人並非本案之當事人，亦非受裁定者，欠缺抗告利益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本件抗告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水城

法　官　任森銓

法　官　陳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